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訴字第625號

原告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平川秀一郎

訴訟代理人 薛羽紋

被告 吳文田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113年7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拾玖萬貳仟壹佰壹拾伍元，及自民國一〇八年四月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八點四六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94年4月15日向訴外人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原名新竹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，下稱渣打銀行）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800,000元，約定借款期間自94年4月19日起至101年4月19日止，以每月為1期，共分84期，按期平均攤還本息，第1期至第3期固定按週年利率0.31%計算利息，第4期至第6期固定按週年利率4.31%計算利息，第7期至第84期以機動利率計算利息。被告未依約還款，視為債務全部到期，尚欠本金492,115元未清償，並按週年利率8.46%計算利息，且於101年12月14日經渣打銀行將上述債權讓與原告，被告自應給付上述借款本息。依消費借貸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

01 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02 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
03 述。

04 四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借據（定儲利率
05 指數專用）、分攤表、歷次渣打銀行定儲利率指數查詢資
06 料、債權讓與證明書暨附表、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
07 文、經濟部函文、報紙公告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6-36頁），
08 堪認屬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
09 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
10 許。

11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9 日
13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黃柏仁

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5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若
16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，否則本院得不
17 命補正逕行駁回上訴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9 日
19 書記官 洪忠改